

第 3/2022 號告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根據經第 12/2020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海事活動規章》及經第 82/99/M 號法令核准之《遊艇航行規章》，以及經第 30/2018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發佈本告示。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告示適用於所有在澳門管理海域內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告示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定義為：

- (一) “夜間”：是指日落後 30 分鐘至日出前 30 分鐘之間；
- (二) “慢速”：是指船舶以不會激起影響或危及附近船舶或浮水物料之海浪的航行速度；
- (三) “最低速度”：是指船舶將其航速減到能維持其航向

的最小速度；

（四） “能見度不良”：是指能見度低於 0.5 海里。

第三條

航標

海事及水務局根據國際航標協會 A 區系統（紅色左舷）之規定設置航標。

第四條

航行規則

一、船舶須按照《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海圖、航標、航海通告及告示的規定航行、錨泊及靠岸，並遵守澳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澳門交管”）發出的指示。

二、僅機動船舶及其拖帶物可使用各航道。

三、船舶航行時，必須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 保持主機、舵、錨、航行信號、通信、導航設備、拖帶設備及應急設備處於良好運作狀態；
- （二） 船長在駕駛台值班，及早與往來船舶取得聯繫，明確各自動態及會讓意圖；
- （三） 維持符合要求的配員。

四、在錨地、碼頭及有浮水物料的區域，船舶應以慢速航行。

五、船舶不得在橋區內進行下列活動：

- (一) 漂流；
- (二) 在橋柱間的橋孔通過，但通航橋孔除外；
- (三) 在大橋支柱或護橋欄繫船。

六、為進入航道或港口而需等候引航、泊位、潮汐變化或其他條件之船舶，應在外錨地或九澳錨地錨泊。

第五條

通訊

一、澳門交管使用的通訊方式如下：

- (一) 電話：(853) 28726766；
- (二) 傳真：(853) 28726769；
- (三) 無線電通訊：無線電呼號為 XXM，海上移動業務識別碼 (MMSI) 為 004530101；
- (四) 國際海事甚高頻頻段 (VHF)：第 10 號頻道 (156.500 兆赫，G3E/F3E)，第 16 號頻道 (156.800 兆赫，G3E/F3E)；
- (五) 甚高頻頻段專用頻道 (VHF)：第 1 號專用頻道 (158.025 兆赫，G3E/F3E)，第 2 號專用頻道 (159.850 兆赫，G3E/F3E)；
- (六)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的國際海事甚高頻段第 70

號頻道數字選擇性呼叫(VHF DSC)(156.525 兆赫)。

二、倘船舶已配備海事甚高頻無線電通訊設備，船長應安排船員在 VHF 第 16 號頻道保持連續不間斷守聽。

第六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已配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的船舶必須保持該系統開啟及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第七條

禁止錨泊的區域

一、船舶不得在下列區域內錨泊，但作業中之疏濬船除外：

- (一) 在各航道及港池內；
- (二) 在外港航道進口管制區內；
- (三) 在氹仔航道進口管制區內；
- (四) 在海圖有適當標示之水下排污管、隧道、管纜等保護區範圍內；
- (五) 在橋區內；
- (六) 在其他海事及水務局劃定的區域內。

二、倘作業中之疏濬船在航道或港池內錨泊，有關船舶僅能佔用航道及港池之一半範圍，並須指出可通航之航道或港池一側。

第八條

禁止捕撈或放置捕撈用具的區域

船舶不得在下列區域內進行捕撈活動或放置捕撈用具：

- (一) 在各航道及港池內；
- (二) 在各碼頭內；
- (三) 在橋區內；
- (四) 在外港航道進口管制區內；
- (五) 在外港航道之南堤西端與 16 號燈樁*連線以北區域內；
- (六) 在氹仔航道進口管制區內；
- (七) 在海圖有適當標示之水下排污管、隧道、管纜等保護區範圍內；
- (八) 在航標及燈樁上；
- (九) 在其他海事及水務局劃定的區域內。

***已更改 - 請查閱：航海通告 58/2024 號**

第二節

澳門水道

第九條

在澳門水道航行

一、船長超過 100 米的船舶不得進入澳門水道，但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進入之船舶除外。

二、船舶必須在 M1 浮標至 M2 浮標之間或 M25 浮標至 M26 浮標之間進出澳門水道，但澳門交管另有指示者除外。

三、在澳門水道內，船舶之航速不得超過 12 節。

四、當澳門水道的能見度不良時，在澳門水道航行的船舶航速不得超過 8 節，且在穿越大橋通航橋孔時應以慢速航行。

五、在下列情況下，在澳門水道內航行的船舶不得追越他船：

- （一） 追越將導致多於兩艘船舶並排於航道中；
- （二） 迎面有來船；
- （三） 在通航橋孔護橋欄範圍內；
- （四） 當能見度不良時。

第十條

受管控船舶

一、以下船舶為“受管控船舶”：

- （一） 船長 55 米至 100 米的船舶；
- （二） 船長超過 100 米且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進入澳門水道的船舶；
- （三） 運載危險品貨物的船舶；

(四) 經澳門交管通知須受管控之其他船舶。

二、受管控船舶在進入澳門水道之前，必須透過 VHF 第 10 號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並等候澳門交管發出可以進入的指示。

三、受管控船舶須與前方同向的受管控船舶保持不少於 0.5 海里之安全航行距離，並加強瞭望及謹慎駕駛，即使不確定前方同向船舶之長度亦然。

四、受管控船舶不得在通航橋孔護橋欄範圍內與其他受管控船舶會遇或並行。

第十一條

其他船舶

一、所有首次駛往內港的船舶，在進入澳門水道之前，必須透過 VHF 第 10 號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並等候澳門交管發出可以進入的指示。

二、所有經海事及水務局批准進出港的遊艇，如需航經澳門水道，則在進入澳門水道之前，必須透過 VHF 第 10 號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並等候澳門交管發出可以進入的指示。

第三節

內港航道、內港碼頭及內港錨地*

***已更改 – 請查閱：第 2/2024 號告示**

第十二條

在內港航道航行

在內港航道內，船舶的航速受以下限制：

- (一) 船長超過 20 米之船舶，航速不得超過 5 節；
- (二) 其他船舶，航速不得超過 8 節。

第十三條*

停靠內港碼頭

一、在位於北舢舨碼頭以南的各碼頭停靠的船舶，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 不得並排停靠多於兩艘船舶；
- (二) 兩艘船舶的總闊度不得超過 25 米；
- (三) 靠近航道一側之船舶，須於夜間將外舷照亮；
- (四) 船舶外舷與航道之距離不得少於 10 米；
- (五) 停靠碼頭的船舶不得影響航行安全。

二、在位於北舢舨碼頭以北的各碼頭停靠的船舶，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 靠近航道一側之船舶，須於夜間將外舷照亮；
- (二) 船舶外舷與航道之距離不得少於 10 米；
- (三) 停靠碼頭的船舶不得影響航行安全。

三、除事先獲許可外，所有停靠內港各碼頭的船舶，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滿足技術要件，尤其須具備適航性，以及防止污染等保護海洋環境所需的安全條件；
- (二) 配備足夠及合適的消防設備；
- (三) 具備有效的船上文件。

四、船舶在內港各碼頭均不得以營運為目的進行船舶維修業務，但獲海事及水務局批示者除外。

***已更改 - 請查閱：第 2/2024 號告示**

第十三-A 條*

停靠內港錨地

一、在內港錨地停泊的船舶，不得以影響港口安全或港口秩序的方式停泊，且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 每組並排停泊的船舶數量不得超過五艘，但海事及水務局另有指示者除外；
- (二) 每組並排停泊船舶之間必須保持不少於十米的分隔距離，分隔帶須保持通暢，以免阻礙船舶疏散；
- (三) 應聽從海事及水務局或海關執法人員的指令。

二、除事先獲許可外，所有停泊在內港錨地的船舶，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滿足技術要件，尤其須具備適航性，以及防止污染等

保護海洋環境所需的安全條件；

(二) 配備足夠及合適的消防設備；

(三) 具備有效的船上文件。

三、船舶在內港錨地不得以營運為目的進行船舶維修業務，但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者除外。

***附加 – 請查閱：第 2/2024 號告示**

第四節

外港航道、外港客運碼頭港池及外港後備航道

第十四條

航行的許可

一、船舶進入外港航道、外港後備航道或外港客運碼頭港池之前，必須透過 VHF 第 1 號專用頻道或第 10 號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並等候澳門交管發出可以進入的指示。

二、駛往外港航道的船舶在到達外港進口浮標前十分鐘，必須：

(一) 如屬客船或工程船，使用 VHF 第 1 號專用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二) 如屬其他船舶，使用 VHF 第 1 號專用頻道或第 10 號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三、在能見度不良或夜間航行時，所有駛往外港航道的船舶在到達外港進口浮標前三分鐘必須再次按照上款所規定的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四、在能見度不良或夜間航行時，所有離港的船舶在離開外港進口浮標時必須按照第二款所規定的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五、船舶在離開碼頭前，必須按照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頻道向澳門交管申請駛離，並等候澳門交管發出可以離開的指示。

第十五條

客船及工程船的特別守聽規則

除遵守第五條第二款的一般守聽規則外，在外港航道及外港客運碼頭港池的客船及工程船尚須使用 VHF 第 1 號專用頻道保持收聽澳門交管的訊息。

第十六條

在外港航道及外港客運碼頭港池航行

一、除下列船舶外，其他船舶不得在外港航道及外港客運碼頭港池航行：

- (一) 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進出外港客運碼頭之客船；
- (二) 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進行疏濬工作之船舶；
- (三) 其他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之船舶。

二、在外港航道及外港客運碼頭港池航行之船舶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 在外港航道進口管制區內以及外港進口浮標至外浮標(Bf)之間的航道內，船舶的航速不得超過 35 節；
- (二) 在外浮標(Bf)至外港客運碼頭港池泊位之間的航道及港池內，船舶的航速不得超過 12 節；
- (三) 船舶應避免在 8 號燈樁彎位處會遇或追越他船；如出現會遇的情況，進港船優先通過；
- (四) 不得偏離航道航行，但澳門交管另有指示者除外。

三、當外港航道或外港客運碼頭港池的能見度不良時：

- (一) 澳門交管在外港航道實施單向通航管制措施；
- (二) 船舶的航速不得超過 12 節；
- (三) 船舶須加強瞭望及有效運用雷達、電子海圖等導航儀器輔助航行。

四、除事先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橫越外港航道之船舶外，其他船舶不得橫越外港航道。

五、獲批准橫越外港航道的船舶須對在外港航道內航行之船舶進行避讓。

六、船舶可在外港航道及外港客運碼頭港池內會遇，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當能見度不良時；

(二) 會遇將導致多於兩艘船舶並排於外港航道內。

七、船舶可在外港航道內追越他船，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追越速度相約的船舶；
- (二) 迎面有來船；
- (三) 追越將會導致多於兩艘船舶並排於外港航道內；
- (四) 在外港航道進口管制區內追越他船；
- (五) 當能見度不良時；
- (六) 在護橋欄範圍內追越他船。

八、本條第六款（一）項及上款（五）項不適用於作業中之疏濬船。

九、船舶不得在外港客運碼頭港池內追越，但澳門交管署令為之且不影响安全的情況除外。

十、當外港航道內有運載危險品貨物之船舶航行時，其他船舶不得使用該航道。

第十七條

優先進入外港航道之船舶

一、有緊急狀況的船舶將獲澳門交管優先安排進入外港航道。

二、在外港客運碼頭港池內，準備靠泊碼頭之船舶優先於離開碼

頭之船舶，離開碼頭之船舶不得妨礙準備靠泊碼頭之船舶航行。

第十八條

在外港後備航道航行

一、除下列船舶外，其他船舶不得在外港後備航道航行：

- （一）進出漁人碼頭遊艇停泊區之機動遊艇；
- （二）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進出外港客運碼頭港池的船舶；
- （三）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之其他船舶。

二、在外港後備航道內航行的船舶不得追越他船。

三、在外港後備航道內航行的船舶，航速不得超過 8 節。

四、外港後備航道實施單向航行，進入外港後備航道的船舶優先於離開外港後備航道的船舶。

五、如獲批准使用外港後備航道之船舶配有船帆，則必須收帆，並以機動方式在該航道航行。

六、遊艇僅可經澳門水道及外港後備航道進入及離開漁人碼頭遊艇停泊區，且不得進入外港客運碼頭港池。

七、船舶不得偏離航道航行，但澳門交管另有指示者除外。

第十九條

漁人碼頭遊艇停泊區

一、除海事及水務局另作批准者外，漁人碼頭遊艇停泊區僅供靠泊在漁人碼頭遊艇靠泊設施之機動遊艇使用。

二、遊艇停泊在漁人碼頭遊艇停泊區時，禁止遊艇船體的任何部份、遊艇的錨具及繩索佔用外港後備航道。

三、當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懸掛一號風球時，在漁人碼頭遊艇停泊區內停泊的遊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安排合適的人員在遊艇上留守，並在 VHF 第 16 號頻道保持連續不間斷守聽；
- （二） 確保遊艇的錨泊或繫泊處於穩固狀態；
- （三） 維持遊艇通訊設備的正常運作。

四、當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宣佈即將懸掛三號風球時，所有遊艇須離開漁人碼頭遊艇停泊區。

第五節

氹仔航道及氹仔客運碼頭港池

第二十條

航行的許可

一、船舶進入氹仔航道或氹仔客運碼頭港池前，必須透過 VHF 第 2 號專用頻道或第 10 號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並等候澳門交管發出可以進入的指示。

二、駛往氹仔航道的船舶在到達氹仔進口浮標前十分鐘，必須：

- (一) 如屬客船或工程船，使用 VHF 第 2 號專用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 (二) 如屬其他船舶，使用 VHF 第 2 號專用頻道或第 10 號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三、在能見度不良或夜間航行時，所有駛往氹仔航道的船舶在到達氹仔進口浮標前三分鐘必須再次按照上款所規定的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四、在能見度不良或夜間航行時，所有離港的船舶在離開氹仔進口浮標時必須按照第二款所規定的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

五、船舶在離開碼頭前，必須按照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頻道向澳門交管申請駛離，並等候澳門交管發出可以離開的指示。

第二十一條

客船及工程船的特別守聽規則

除遵守第五條第二款的一般守聽規則外，在氹仔航道及氹仔客運碼頭港池的客船及工程船尚須使用 VHF 第 2 號專用頻道保持收聽澳門交管的訊息。

第二十二條

在氹仔航道及氹仔客運碼頭港池航行

一、除下列船舶外，其他船舶不得在氹仔航道及氹仔客運碼頭港池航行：

- (一) 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進出氹仔客運碼頭之客船；
- (二) 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進行疏濬工作之船舶；
- (三) 其他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之船舶。

二、在氹仔航道及氹仔客運碼頭港池航行之船舶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 在氹仔航道進口管制區內以及氹仔進口浮標至 6 號浮標之間的航道內，船舶的航速不得超過 35 節；
- (二) 在 6 號浮標至氹仔客運碼頭港池泊位之間的航道及港池內，船舶的航速不得超過 12 節；
- (三) Tf 浮標為氹仔客運碼頭港池入口分隔標，進出氹仔客運碼頭港池之船舶應以左舷通過該浮標；
- (四) 不得偏離航道航行，但澳門交管另有指示者除外。

三、當氹仔航道或氹仔客運碼頭港池的能見度不良時：

- (一) 澳門交管在氹仔航道實施單向通航管制措施；
- (二) 船舶之航速不得超過 12 節；

(三) 船舶須加強瞭望及有效運用雷達、電子海圖等導航儀器輔助航行。

四、除事先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橫越氹仔航道之船舶外，其他船舶不得橫越氹仔航道。

五、獲批准橫越氹仔航道的船舶須對在氹仔航道內航行之船舶進行避讓。

六、船舶可在氹仔航道及氹仔客運碼頭港池內會遇，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當能見度不良時；
- (二) 會遇將導致多於兩艘船舶並排於氹仔航道內。

七、船舶可在氹仔航道追越他船，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追越速度相約的船舶；
- (二) 迎面有來船；
- (三) 追越將會導致多於兩艘船舶並排於氹仔航道內；
- (四) 在氹仔航道進口管制區內追越他船；
- (五) 當能見度不良時。

八、本條第六款(一)項及上款(五)項不適用於作業中之疏濬船。

九、船舶不得在氹仔客運碼頭港池內追越，但澳門交管署令為之

且不影響安全的情況除外。

十、當氹仔航道內有運載危險品貨物之船舶航行時，其他船舶不得使用該航道。

第二十三條

優先進入氹仔航道之船舶

一、有緊急狀況的船舶將獲澳門交管優先安排進入氹仔航道。

二、在氹仔客運碼頭港池內，準備靠泊碼頭之船舶優先於離開碼頭之船舶，離開碼頭之船舶不得妨礙準備靠泊碼頭之船舶航行。

第六節

九澳港航道及其相連航道、九澳港各碼頭及港池

第二十四條

航行的許可

使用九澳港各碼頭及港池之船舶，在進出九澳港航道及有關碼頭及港池前，必須透過 VHF 第 10 號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並等候澳門交管發出可以進出的指示。

第二十五條

在九澳港航道及其相連航道航行

一、在九澳港航道內航行之船舶，航速不得超過 8 節。

二、在與九澳港航道相連接之航道、九澳貨櫃碼頭港池及九澳發電廠碼頭港池內，船舶應在不影響操縱的情況下，以慢速或最低速度航行。

三、船舶不得在九澳港航道及與其相連之航道內追越他船。

四、當九澳港航道內有運載危險品貨物之船舶航行時，其他船舶不得使用該航道。

五、僅當九澳港航道沒有船舶航行時，運載危險品貨物之船舶方可使用九澳港航道。

第二十六條

進入及離開九澳港各碼頭及港池

一、進入及離開九澳油庫碼頭及港池之船舶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 船舶必須使用九澳港航道，進入九澳油庫碼頭港池及停靠九澳油庫碼頭，離開時以相反方向為之；

（二） 當沒有船舶在九澳港航道航行時，船舶方可離開九澳油庫碼頭及港池。

二、進入及離開九澳水泥廠碼頭及港池之船舶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船舶必須使用九澳港航道，於到達 KH-4 浮標後，以適當航向駛往九澳水泥廠碼頭港池及停靠九澳水泥廠碼頭，離開時以相反方向為之；
- (二) 當沒有船舶在九澳港航道航行，以及沒有船舶正在離開九澳貨櫃碼頭，也沒有船舶進入或離開九澳油庫碼頭時，船舶方可離開九澳水泥廠碼頭及港池。

三、進入及離開九澳貨櫃碼頭及港池之船舶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船舶必須使用九澳港航道，於到達 KH-4 浮標後，進入連接航道，並以適當航向駛往九澳貨櫃碼頭港池及停靠九澳貨櫃碼頭，離開時以相反方向為之；
- (二) 當沒有船舶在九澳港航道航行，以及沒有船舶正在停靠或離開九澳油庫碼頭時，船舶方可離開九澳貨櫃碼頭及港池。

四、進入及離開九澳發電廠碼頭及港池之船舶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船舶必須使用九澳港航道，於到達 KH-6 浮標後，進入連接航道，並以適當航向駛往九澳發電廠碼頭港池及停靠九澳發電廠碼頭，離開時以相反方向為之；
- (二) 當沒有船舶正在離開九澳貨櫃碼頭，以及沒有船舶進入或離開九澳油庫碼頭時，船舶方可離開九澳發電廠碼頭及港池。

五、使用九澳港各碼頭及港池之船舶，必須經 KH-2 浮標進出九

澳港航道，但澳門交管另有指示者除外。

第二十七條

在九澳貨櫃碼頭進行危險品貨物的裝卸及處理

在九澳貨櫃碼頭進行危險品貨物的裝卸及處理工作，僅限於日出之後一個小時至日落前一個小時期間進行，但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者除外。

第七節

機場海事禁區

第二十八條

限制

一、除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從事跑道維護、救援或防污的船舶外，船舶不得在機場海事禁區內航行、錨泊、捕撈、放置捕撈用具或進行任何其他海事活動。

二、獲批准進入機場海事禁區的船舶，進出前必須透過 VHF 第 16 號或第 10 號頻道向澳門交管報告，並等候澳門交管發出可以進出的指示。

第八節

其他

第二十九條

特別規定

一、基於公共利益或為航行安全，海事及水務局可要求船舶遵守未載於本告示的要求。

二、經評估航行需求後，海事及水務局可豁免船舶遵守本告示中的若干規定。

第三十條

示意圖及基本資訊

一、外港航道進口管制區、氹仔航道進口管制區、橋區、錨地、各航道、碼頭、港池，以及機場海事禁區的示意圖及基本資訊載於附件一至附件七，且均為本告示的組成部分。

二、上款所指之示意圖及基本資訊的修訂由海事及水務局透過航海通告發佈。

三、海事及水務局透過其網頁刊載附件一至附件七之最新資訊。

第三十一條

廢止

廢止：

- (一) 第 1/98 號告示第 II 章至第 VIII 章；
- (二) 第 1/99 號告示；
- (三) 第 1/2007 號告示；
- (四) 第 1/2015 號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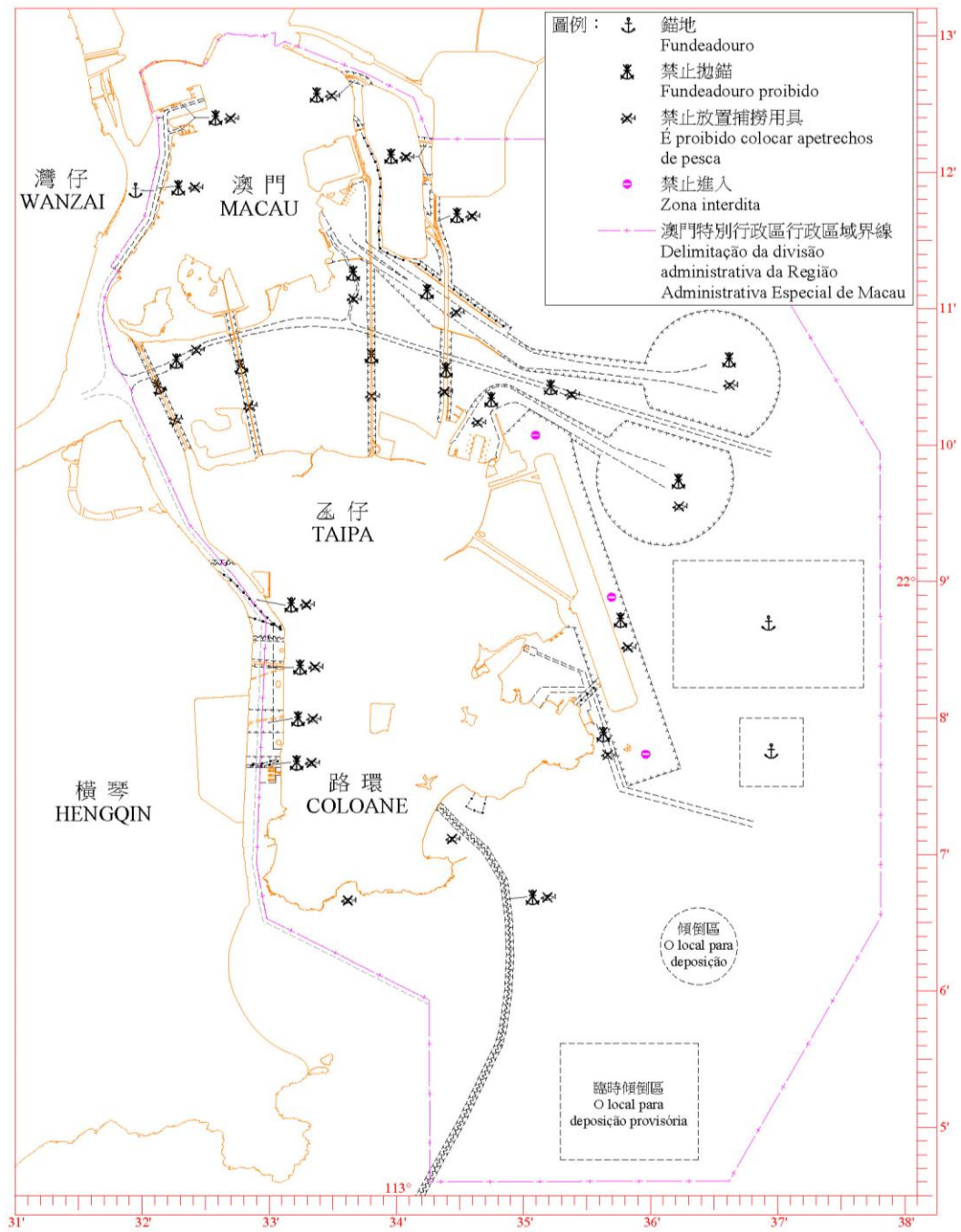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生效

本告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件一

一、外港航道進口管制區、氹仔航道進口管制區、橋區及錨地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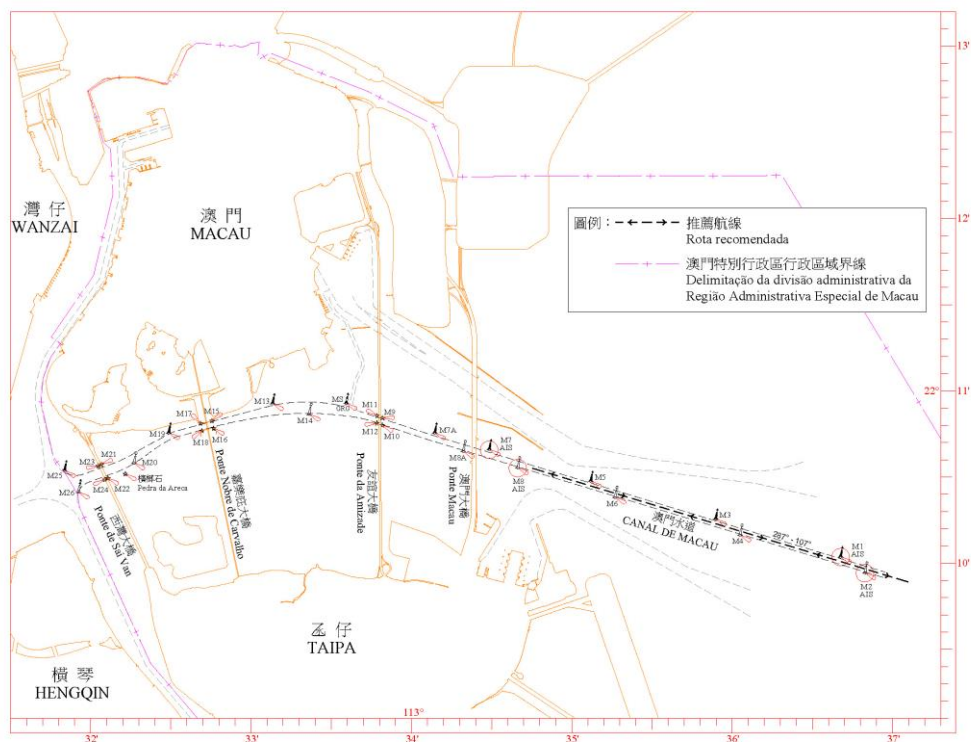


二、管制區、橋區及錨地的基本資訊

- (一) 外港航道進口管制區：以外港進口浮標為中心，0.5 海里為半徑，西南界則為以船舶進港方向作標準，澳門水道右側向北距離 100 米之平行線所劃定之區域；
- (二) 氹仔航道進口管制區：以氹仔進口浮標為中心，0.5 海里為半徑，東北界則為以船舶進港方向作標準，澳門水道左側向南距離 100 米之平行線所劃定之區域；
- (三) 外錨地：在緯度 22°08.22'N 至 22°09.15'N 及經度 113°36.18'E 至 113°37.68'E 間範圍內；
- (四) 九澳錨地：在緯度 22°07.50'N 至 22°08.00'N，經度 113°36.70'E 至 113°37.20'N 間範圍內；
- (五) 內港錨地：以船舶進港方向為標準，位於內港航道左側，其西界為 F1 至 F4 黃色浮標連線，北界為筷子基緯度圈，南界為航海學校緯度圈；
- (六) 橋區：大橋軸線兩邊各 50 米範圍，以及其通航橋孔護橋欄之間範圍。

附件二

一、澳門水道的示意圖



二、澳門水道的基本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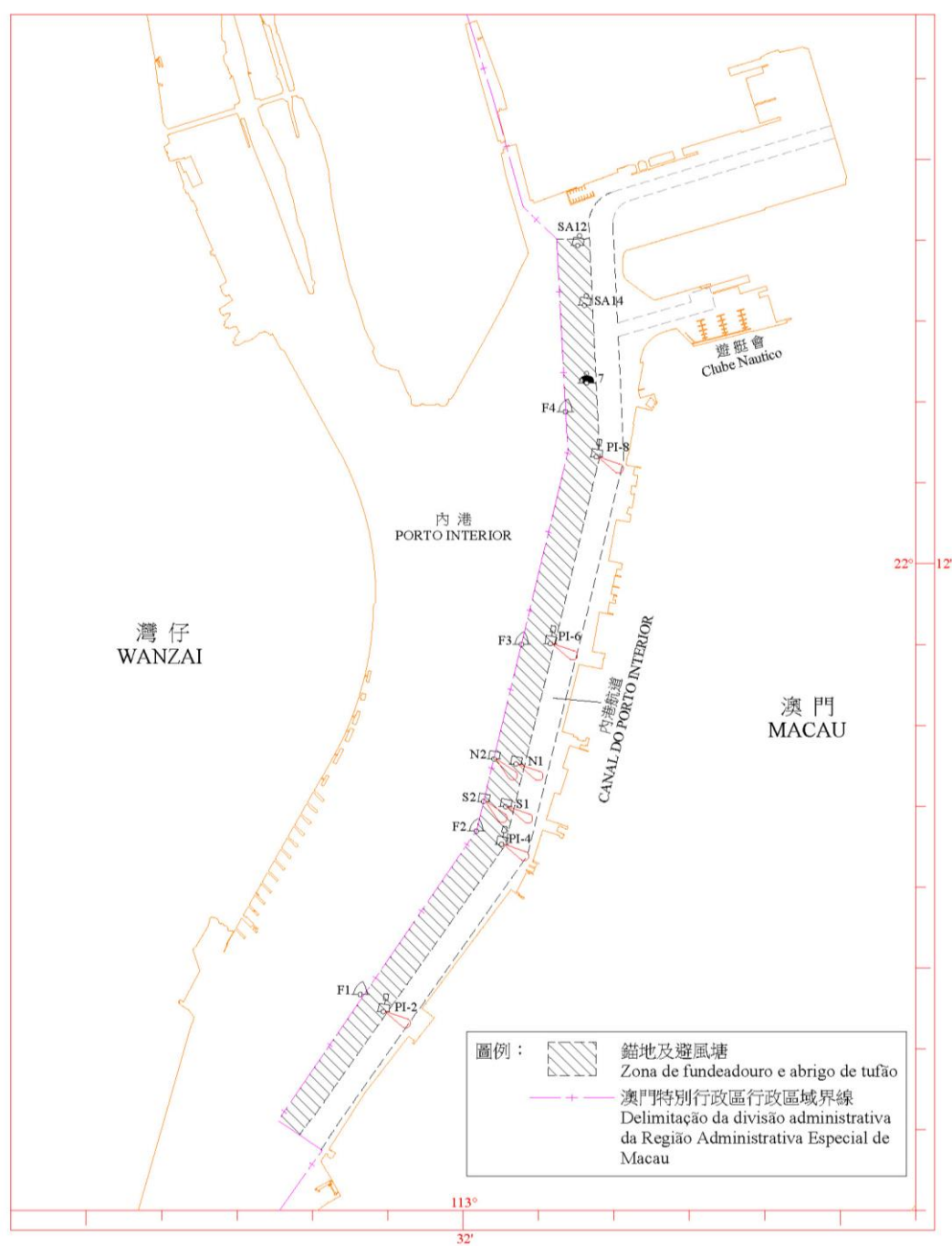
- (一) 澳門水道闊度為 60 米，由機場附近 M2 浮標起，穿過澳門大橋、友誼大橋、嘉樂庇總督大橋及西灣大橋之通航橋孔，直至 M25 浮標及 M26 浮標為止；*
- (二) 澳門水道的海圖深度維持在 3.50 米，以船舶進港方向為標準，該航道的界線航標順序如下：
 - (1) 左側：M2 浮標、M4 浮標、M6 浮標、M8 浮標、M8A 浮標**、M10 燈椿、M12 燈椿、M14 浮標、M16 燈椿、M18 燈椿、M20 浮標、M22 燈椿、M24 燈椿、M26 浮標；
 - (2) 右側：M1 浮標、M3 浮標、M5 浮標、M7 浮標、M7A 浮標**、M9 燈椿、M11 燈椿、MS 浮標、M13 浮標、M15 燈椿、M17 燈椿、M19 浮標、M21 燈椿、M23 燈椿、M25 浮標；
- (三) 由所預測到最高潮 3.51 米之潮面起計，澳門大橋、友誼大橋及嘉樂庇總督大橋之通航橋孔的淨空高度為 30 米，西灣大橋之通航橋孔的淨空高度為 28 米。*

*已更改 - 請查閱：航海通告 14/2025 號

**附加 - 請查閱：航海通告 23/2024 號

附件三

一、內港航道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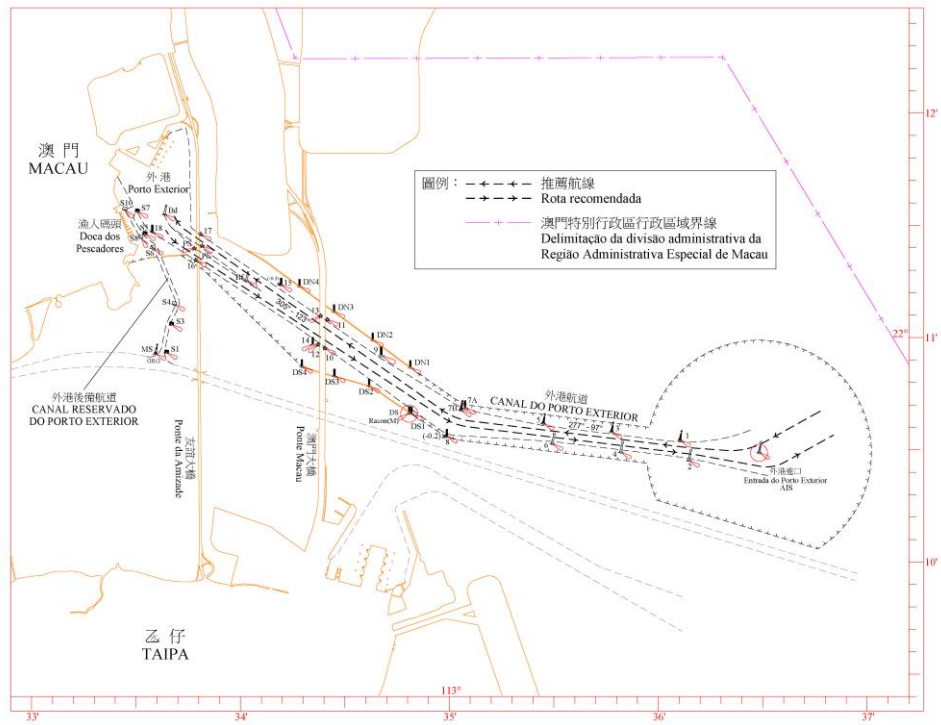


二、內港、內港航道、內港錨地及遊艇靠泊碼頭的基本資訊

- (一) 內港位於澳門半島西面；
- (二) 內港航道的闊度為 55 米，介乎澳門內港各碼頭及其對面之錨地及避風塘間；
- (三) 內港航道的海圖深度保持在 3.50 米，以船舶進港方向為標準，該航道的界線如下：
 - (1) 左側：PI-2 浮標、PI-4 浮標、PI-6 浮標、PI-8 浮標之連線；
 - (2) 右側：內港航道左側邊界線向東 55 米之平行線；
 - (3) 北界為筷子基之緯度圈，而南界為航海學校之緯度圈；
- (四) 以船舶進港方向為標準，內港錨地位於內港航道左側，其西界為 F1 至 F4 黃色浮標連線，北界為筷子基緯度圈，南界為航海學校緯度圈；
- (五) 筷子基南港池有一區域，作為澳門遊艇會的遊艇靠泊碼頭。

附件四

一、外港航道、外港客運碼頭港池及外港後備航道及漁人碼頭遊艇停泊區的示意圖



二、外港航道、外港客運碼頭港池及外港後備航道的基本資訊

(一) 外港航道及外港客運碼頭港池位於北堤與南堤之內圍，北堤與南堤之資料如下：

(1) 北堤(DN)：位於友誼大橋以東，並以船舶進港方向為標準，外港航道右側的一段防波堤，堤上佈置有 DN1 至 DN4 燈樁；

(2) 南堤(DS)：位於友誼大橋以東，外港航道與澳門水道之間的一段防波堤，堤上佈置有 DS1 至 DS4 燈樁*，於南堤東端旁有 DS 燈樁；**

(3) 於外港航道內不會看到兩堤上燈樁之燈光，其光弧僅向該航道的外圍投射；

(二) 外港航道的闊度為 120 米，長約 5500 米，始於外港進口浮標，進港方向入航道時經繞 7A 號燈樁與 7B 號浮標***，自南堤與北堤之間通過，穿越澳門大橋及友誼大橋通航橋孔，止於內浮標(Bd)旁之港池；**

(三) 外港航道的海圖深度常維持於 4.40 米，以船舶進港方向為標準，該航道的界線航標順序如下：

(1) 左側：2 號浮標、4 號浮標、6 號浮標、8 號燈樁、10 號燈樁、12 號燈樁、14 號燈樁、16 號燈樁、18 號燈樁；****

(2) 右側：1 號浮標、3 號浮標、5 號浮標、7A 號燈樁、7B 號浮標***、9 號燈樁、11 號燈樁、13 號燈樁、15 號燈樁、17 號燈樁；****

(3) 由所預測到最高潮 3.51 米之潮面起計，澳門大橋及友誼大橋之通航橋孔的淨空高度為 30

米；*

(四) 外港客運碼頭港池為由 18 號燈樁****以北組成之區域。東界為一條由外港航道起，與友誼大橋平行且距其 50 米之直線，北界為一條與該處斜岸平行且距其 50 米，而一直延伸至外港客運碼頭港池泊位之直線，外港客運碼頭港池南界延伸至友誼大橋通航孔。前述範圍之海圖深度保持於 4.40 米；

(五) 外港客運碼頭港池出入口之航標佈設如下：

(1) 北側入口：由外浮標(Bf)、北護橋燈樁(PN)、17 號燈樁****及內浮標(Bd)所標示；

(2) 南側出口：由內浮標(Bd)、南護橋燈樁(PS)、16 號燈樁****及外浮標(Bf)所標示；

(六) 外港後備航道於友誼大橋西側，北接外港客運碼頭港池，南接澳門水道，其闊度為 30 米；

(七) 外港後備航道的海圖深度維持在 3.50 米，以船舶進港方向為標準，該航道的界線航標順序如下：

(1) 左側：MS 浮標、S4 浮標、S6 浮標、S8 浮標、S10 浮標；

(2) 右側：S1 浮標、S3 浮標、S5 浮標、S7 浮標；

(八) 外港航道進口管制區為以外港進口浮標為中心，0.5 海里為半徑，西南界為以船舶進港方向作標準，澳門水道右側向北距離 100 米之平行線所劃定之區域。

***已更改 - 請查閱：航海通告 61/202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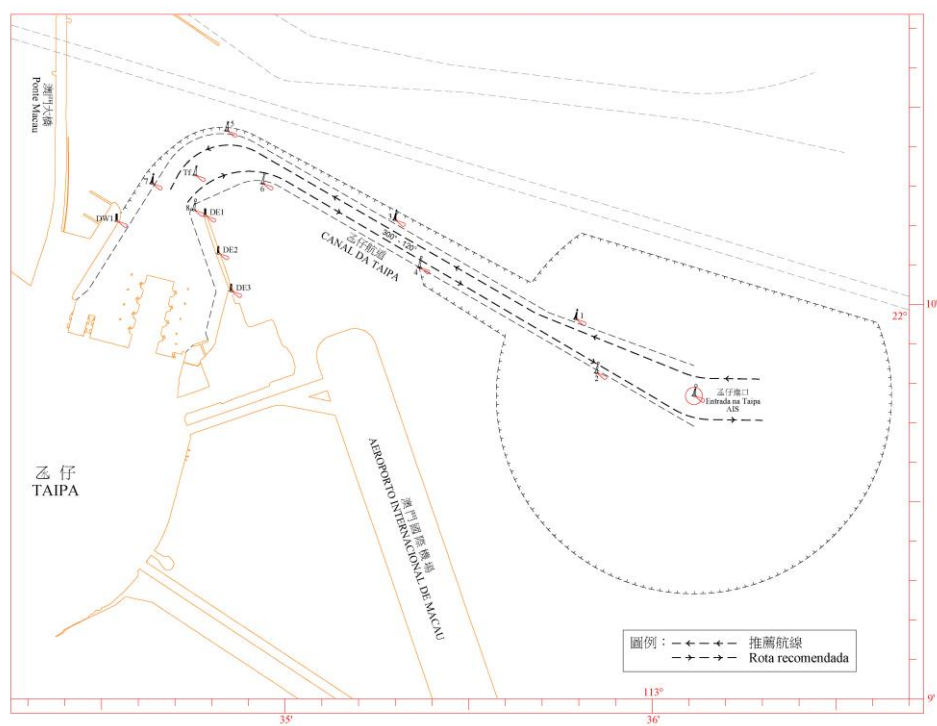
****已更改 - 請查閱：航海通告 14/2025 號**

*****附加 - 請查閱：航海通告 64/2024 號**

****已更改 - 請查閱：航海通告 58/2024 號

附件五

一、氹仔航道的示意圖



二、 氹仔航道及氹仔客運碼頭港池的基本資訊

(一) 氹仔航道及氹仔客運碼頭港池位於東堤西側及澳門國際機場跑道北面。東堤與西堤之資料如下：

(1) 東堤(DE):位於氹仔客運碼頭東面包圍氹仔客運碼頭港池之防波堤。堤上佈設有 DE1 至 DE3 燈椿；

(2) 西堤(DW) 位於氹仔客運碼頭西面包圍氹仔客運碼頭港池之防波堤，堤上佈設有 DW1 燈椿；

(二) 氹仔航道的闊度為 120 米，始於氹仔進口浮標，止於 Tf 浮標旁之氹仔客運碼頭港池；

(三) 氹仔航道的海圖深度常維持於 4.40 米，以船舶進港方向為標準，該航道的界線航標順序如下：

(1) 左側：2 號浮標、4 號浮標、6 號浮標、8 號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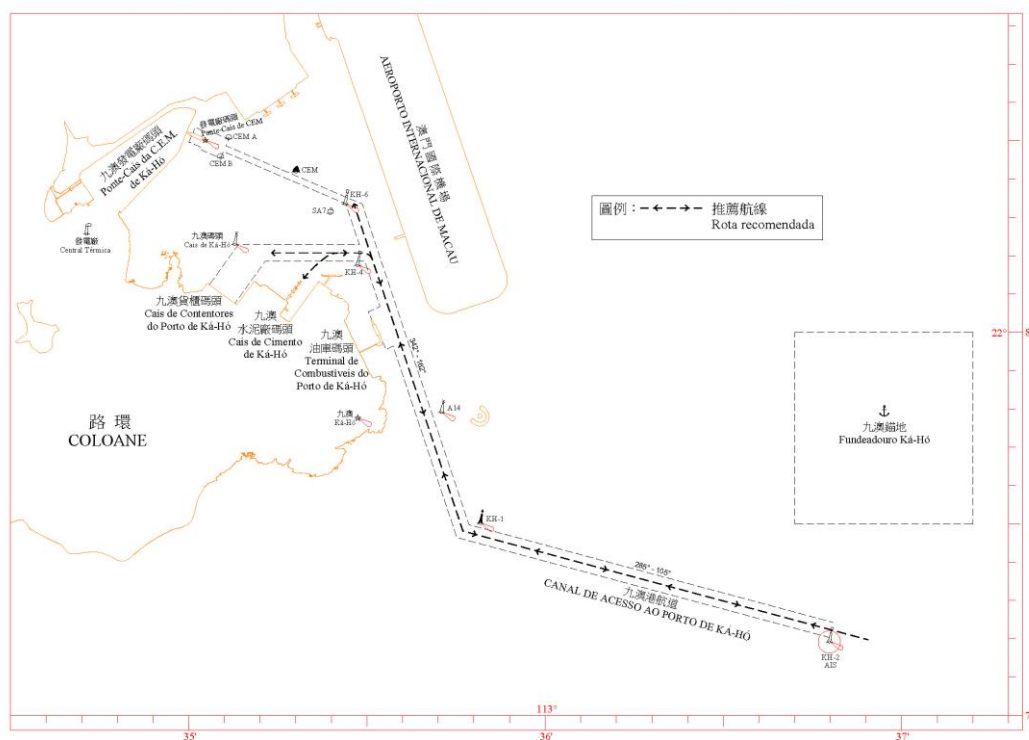
(2) 右側：1 號浮標、3 號浮標、5 號浮標、7 號浮標；

(四) 氹仔客運碼頭港池位於東堤與西堤之內圍，以 7 號及 8 號浮標為邊界，海圖深度維持於 4.40 米；

(五) 氹仔航道進口管制區為以氹仔進口浮標為中心，0.5 海里為半徑，東北界則為以船舶進港方向作標準，澳門水道左側向南距離 100 米之平行線所劃定之區域。

附件六

一、九澳港航道、九澳油庫碼頭、九澳水泥廠碼頭、九澳貨櫃碼頭及九澳發電廠碼頭之進出港航道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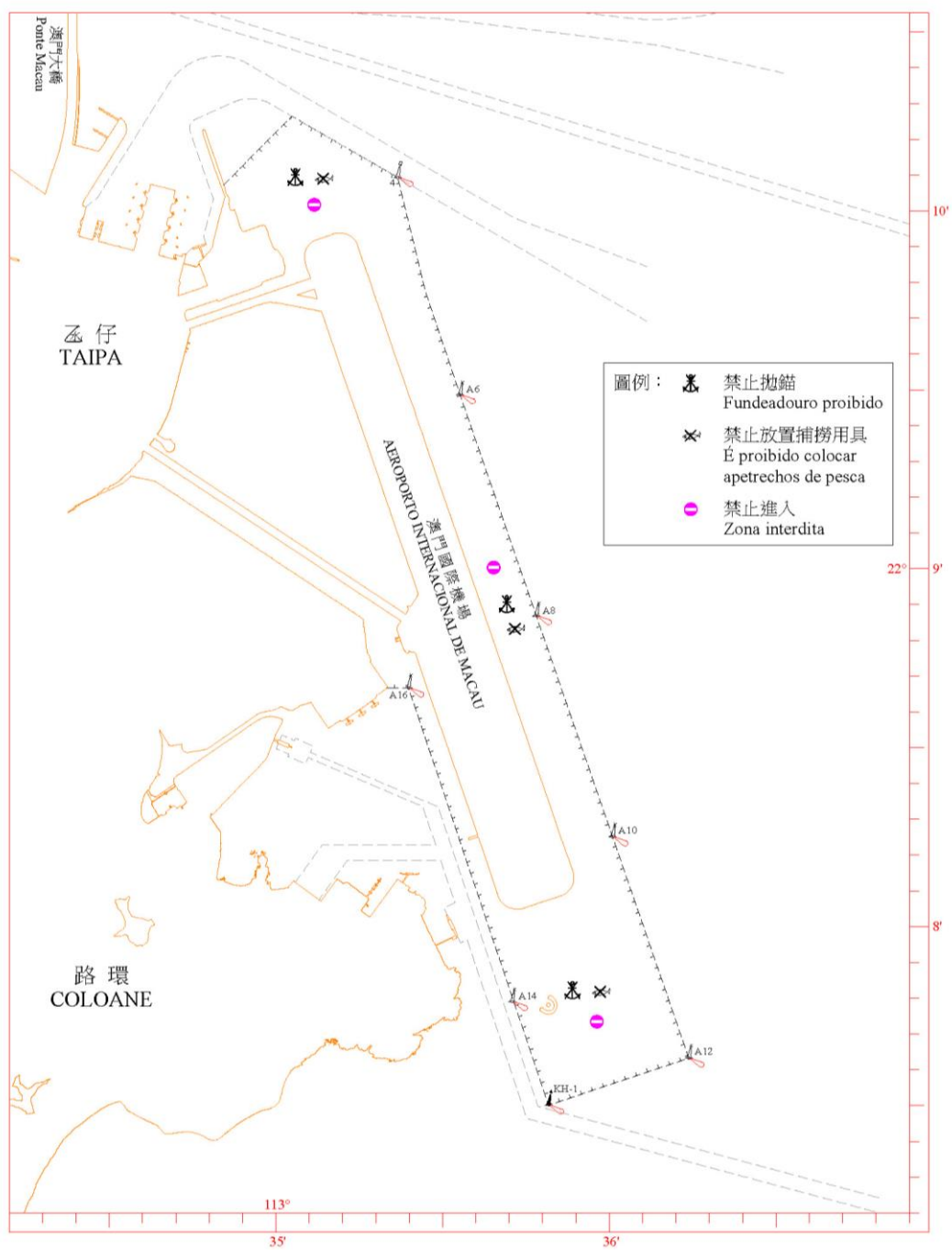


二、 九澳港航道及九澳港各碼頭的基本資訊

- (一) 九澳港航道位於機場跑道與路環之間約 75 米寬，約 3500 米長之區域；
- (二) 九澳港航道的海圖深度維持在 4.40 米，以船舶進港方向為標準，該航道的界線航標順序如下：
 - (1) 左側：KH-2 浮標、KH-4 浮標、KH-6 浮標；
 - (2) 右側：KH-1 浮標、A14 浮標；
- (三) 以船舶進港方向為標準，九澳油庫碼頭及港池位於九澳港航道左側，機場跑道南端之西面，長 120 米，為突堤式碼頭；
- (四) 九澳油庫碼頭及港池之海圖深度維持在 4.40 米；
- (五) 九澳貨櫃碼頭位於機場跑道西南面，介乎九澳水泥廠碼頭與九澳發電廠碼頭之間，長 136 米，為順岸碼頭；
- (六) 九澳貨櫃碼頭及港池，以及與九澳港航道相連接之航道的海圖深度維持在 4.40 米；
- (七) 九澳水泥廠碼頭位於機場跑道西南面，介乎九澳油庫碼頭與九澳貨櫃碼頭之間，長 120 米，為突堤式碼頭；
- (八) 九澳發電廠碼頭位於機場跑道西南面，長約 55 米，為突堤式碼頭；
- (九) 九澳發電廠碼頭及港池，以及與九澳港航道相連接之航道的海圖深度維持在 4.40 米；
- (十) 九澳錨地：在緯度 22°07.50'N 至 22°08.00'N，經度 113°36.70'E 至 113°37.20'E 間範圍內。

附件七

一、機場海事禁區的示意圖



二、機場海事禁區的基本資訊

機場海事禁區為一帶狀水域，由機場東面及機場其餘各面有標示之邊界組成，其界限如下：

- (一) 北界：由氹仔客運碼頭港池東堤至氹仔航道南邊界線所界定；
- (二) 東界：由氹仔航道 4 號浮標、A6 浮標、A8 浮標、A10 浮標及 A12 浮標所界定；
- (三) 南界：由 A12 浮標及九澳港航道之 KH-1 浮標所界定；
- (四) 西界：由 KH-1 浮標、A14 浮標及 A16 浮標所界定。